

证券代码：601369

证券简称：陕鼓动力

公告编号：临 2020-018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希格玛”）是 1998 年在原西安会计师事务所（全国成立最早的八家会计师事务所之一）的基础上改制设立的大型综合性会计师事务所。2013 年 6 月 27 日经陕西省财政厅陕财办会【2013】28 号文件批准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2013 年 6 月 28 日，经西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登记设立。

希格玛注册地位于陕西省西安市浐灞生态区浐灞大道一号外事大厦六层。

1994 年获得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是我国最早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在证券服务业务方面具有丰富的执业经验和良好的专业服务能力。

2、人员信息

希格玛首席合伙人为吕桦先生。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希格玛拥有合伙人 50 名，注册会计师 303 名，较 2018 年末注册会计师人数未变化，从业人员总数 761 名，注册会计师均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

3、业务规模

2019 年度，希格玛业务收入 36,208.94 万元，净资产 8,369.34 万元。2019 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共计 31 家，收费总额 2,326.06 万元，资产均值 101 亿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采矿业，建筑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农、林、牧、渔业。

4、投资者保护能力

2019 年末，希格玛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1 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其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且近三年内均未受到任何的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

（二）项目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项目合伙人：王铁军先生，现任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有 20 年以上的执业经验。在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历任审计人员、项目经理、部门负责人、合伙人，长期从事审计及与资本市场相关的专业服务工作。

项目质量控制负责人：邱程红女士，现任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管理合伙人，为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会员、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资深会员。1995 年加入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长期从事审计、财务咨询及与资本市场相关的专业服务工作。在审计、企业改制、企业并购重组、IPO、再融资等方面具有丰富的执业经验。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王铁军先生；李静女士。

李静女士，现任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为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会员、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资深会员，财政部会计领军人才，澳洲注册会计师，有 10 年以上的执业经验。在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历任审计人员、项目经理、高级经理、合伙人，至今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过年报审计、IPO 申报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等证券服务。

2、上述相关人员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上述人员均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且近三年内均未受到任何的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

（三）审计收费

2020 年审计费用的定价将根据报告期内审计工作量及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综合考虑希格玛参与工作员工的时间成本等因素确定，并履行相关决策程序。2019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 118.9 万元，内控审计费用为 46 万元。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 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认为在历年财务及内控审计服务工作中，公司聘请的希格玛针对公司年报审计工作制定了详细审计工作计划，并提前进行了预审，审计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行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审计工作，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充分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同时对公司经营发展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提出了中肯的建议，为公司规范运营和新兴业务发展提供了专业的支持。

(二) 公司独立董事就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宜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基于对希格玛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的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希格玛具有丰富的证券服务业务经验，能够胜任公司委托的审计工作。我们同意将《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就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希格玛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能够独立胜任公司的审计工作，且在多年的审计工作中能够坚持独立审计准则，审计意见真实、准确，能够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本议案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继续聘请希格玛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收费标准授权经营管理层与希格玛协商。

(四)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9日